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609號

上訴人 劉佳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22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847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
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
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
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
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劉佳雯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
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而依刑事訴訟法
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僅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
圍。經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行為時）幫助洗
錢罪〈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行為時）幫助洗錢未遂
罪〉所處之宣告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下同）1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
量刑所憑依據及裁量理由。

□按宣告緩刑與否，事實審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且緩刑宣告
除需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之要件外，尚應有暫不執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為之。原判決已於理由內說明上訴
人何以不符合暫不執行刑罰此要件之理由，尚無違法可言。上

01 訴意旨漫指其係因部分被害人未出面，始無法與全部被害人達
02 成和解，難謂有可歸責事由。又其若入監服刑或易服社會勞
03 動，不僅可能失去現職，亦影響其賠付被害人資力。原判決未
04 為緩刑宣告，難稱適法云云，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
05 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指摘，與法律規定得
06 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應認本件關
07 於幫助洗錢、幫助洗錢未遂部分之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08 皆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
09 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定有罪
10 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
11 序上駁回。又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
1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中間法），嗣又於113年7
13 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14 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而行
15 為時法及中間法（下統稱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皆規定不得
16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17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9 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法律見解。修正
20 前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1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2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2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
25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26 刪除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
27 定，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8 減輕其刑」，中間法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9 減輕其刑」，新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
30 段，其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3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原判決之認定，本件

01 上訴人幫助洗錢犯行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而其洗
02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復僅於原審自白洗錢犯行，另其洗錢標
03 的之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法定
04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
05 果，行為時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至5年，中間法之量
06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
07 3月至5年，應認行為時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是原判決雖
08 未及比較新舊法，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2 法官 何信慶

13 法官 林海祥

14 法官 張永宏

15 法官 江翠萍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游巧筠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